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魏紹恩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魏紹恩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3年12月4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9號)，其於同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2號），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114

0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
02 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1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2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3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2.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114年6月至11月）之情形：

16 (1)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入，其於冠武企業有限公
17 司擔任油漆鐘點工，於114年6月至11月期間收入共85,686元
18 （平均每月14,281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
19 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
20 卷（本院卷第71、87-91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1 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2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
22 表(本院卷第33-37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9-31頁)、
2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55-56頁)、冠武企業有限公司
24 人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73頁)、薪資證明表(本院卷第67、7
25 5頁)在卷可憑。

26 (2)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27 每月支出10,989元等語（含房屋租金，本院卷第88頁）。按
28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30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自114年7月搬
31 至新租屋處居住，雖未提出租賃契約或給付租金證明，惟11

01 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扣除
02 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為14,559元

03 【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
04 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圍，應
05 可採計。

06 (3)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須負擔
07 其子魏○瀚（於108年12月18日經債務人認領）之扶養費，
08 每月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89頁）。查魏○瀚係000年00月
09 生，其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於111
10 年10月至114年7月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自114年8月
11 起每月領取就學補助6,000元；自112年1月起每月領取單親
12 兒少補助2,155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2,313元，114年起
13 再調為每月2,661元；於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有行政院弱
14 勢加發生活津貼25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
15 情，有社會津貼查詢表附卷可考。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6 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17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18 之2第2項亦有明文。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魏○瀚與其母林○
19 敏同住，自無房屋費用支出(約佔24.36%)，而114年度高雄
20 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4,559
21 元，則扣除魏○瀚所領津貼、補助後，由債務人與林○敏共
22 同負擔，認債務人於114年間每月負擔魏○瀚之扶養費以2,9
23 49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 0000) \div 2 = 2949$ 】為限。債務人
24 主張其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支出魏○瀚之扶養費3,000
25 元，逾前開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26 (4)依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114年6月至11月（共6個
27 月），期間固定收入共85,686元，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
28 費用共65,934元（計算式： $10989 \times 6 = 65934$ ）及魏○瀚之扶
29 養費共17,694元（計算式： $2949 \times 6 = 17694$ ）後，仍有餘額2,
30 058元【計算式： $85686 - 65934 - 17694 = 2058$ 】，是本件即應
31 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0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之情形：

02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190,080元；於111年10月起
03 任職於冠武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油漆鐘點工，於111年10月
04 至12月薪資共43,044元，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161,892
05 元，112年5、6月另有外派國外之收入共45,500元，113年間
06 薪資共122,106元；另其有自營計程車(靠行於高州交通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高州公司)之收入、獎金，於111年10月至12
08 月共51,000元，112年間共170,000元，113年1至9月共144,4
09 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113年9月3日領有
10 工研院核發補助款3,000元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1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2 結果（調卷第31-35頁、本院卷第25-27頁）、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說明書（調卷第8-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4 （調卷第37-38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調卷
15 第43-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1頁）、社會補助
16 查詢表(清卷第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3
17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清卷第61頁)、存
18 簿資料（調卷第41-42頁、清卷第93頁）、冠武企業有限公
19 司回覆(清卷第63頁)、薪資證明表（調卷第51-53頁，清卷
20 第89頁）、高州公司回覆(清卷第149頁)、每月收入、支出
21 說明表(清卷第73-81頁)、補正狀(清卷第73-85、155-156
22 頁)、行照(清卷第111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清卷
23 第107-109頁)、113年12月計程車收入(清卷第91頁)等附卷
24 可參。

25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0,989元等語（含房
26 屋租金，清卷第81頁），並提出房東蔡秀華出具之切結書
27 (清卷第95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
28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
29 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30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魏○瀚之扶養費，每月
31 3,000元等語(清卷第81頁)。本院審酌魏○瀚之收入及財產

狀況如前，又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7,303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比例(約24.36%)後為13,088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並扣除魏○瀚此段期間所領給付、津貼、補助後，由債務人與魏○瀚之生母林○敏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應負擔魏○瀚扶養費之總數額，應以57,593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6000 \times 24 - 2155 \times 12 - 2313 \times 9 - 250 \times 9 - 6000) \div 2 = 57593$ 】為上限。逾此範圍部分，即非必要，應予剔除。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743,942元(計算式： $43044 + 161892 + 45500 + 122106 + 51000 + 170000 + 144400 + 6000 = 743942$)，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263,736元(計算式： $10989 \times 24 = 263736$)及魏○瀚之扶養費共57,593元後，尚餘422,613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422613$)。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前開餘額422,613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61-66、69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